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郭思妤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210
電子信箱：100376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07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30007865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30007865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_1130007865_ATTACH3.pdf、
376736400E_113000786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第十四屆臺南文學獎」徵文
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4月17日南市文研字第
11305537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
各市立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
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
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
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
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
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
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
恩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
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
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3/04/24 11:47



1130003156

有附件